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115號

上　訴　人　葉國得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複 代理 人　林詩涵律師
被 上訴 人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正岳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陳高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伊因對債務人李文偉即頂聖工程行（下稱李文偉）至少有新臺幣（下同）602萬0875元之債權存在，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就其中260萬5400元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囑託原法院對被上訴人核發扣押命令，禁止李文偉收取對被上訴人之所有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上訴人亦不得對李文偉為清償（下稱系爭扣押命令）。詎被上訴人竟聲明異議，否認李文偉對其有任何債權可請求。惟李文偉前承攬被上訴人之「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2標工程」（下稱世大運工程），並採分階段簽約，雙方於民國104年3月16日就世大運工程涉及「世大運開賽前」之泥作工程部分（下稱世大運前期工程）簽訂承攬契約（合約編號為L0023，下稱世大運前期工程契約），此部分工程業經被上訴人驗收通過，惟被

上訴人迄今尚有工程保留款193萬9998元款項未為給付。另李文偉承攬被上訴人之「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四、五期整宅重建工程」（下稱水源路工程），並於105年11月20日簽立水源路工程之承攬契約（下稱水源路工程契約），該工程雖於106年8月間經雙方合意終止，並於同年月15日由李文偉切結結清水源路工程截至106年7月份之估驗款，然被上訴人尚有106年8月份估驗款321萬3018元、工程保留款126萬5145元未付，是李文偉對被上訴人實有641萬8161元（1,939,998＋3,213,018＋1,265,145＝6,418,161）之工程款債權存在。伊已於107年12月14日發函催告李文偉速向被上訴人請領上開工程款，惟其迄未向被上訴人請領，足見確有怠於行使權利之情，伊自得代位其請求等情。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及世大運前期工程契約第6條、水源路工程契約第5條之約定、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求為㈠確認李文偉對被上訴人有641萬8161元債權存在；㈡命被上訴人給付李文偉641萬8161元，及自107年12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以下合稱原審聲明）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改判如原審聲明所示；㈢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世大運賽事落幕、選手村閉村後，伊為接續世大運工程之進行，多次通知李文偉進場施作後續恢復國宅之泥作工程，惟皆無法與其取得聯繫，因預期李文偉後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故於106年10月20日根據伊與李文偉就世大運工程所訂工程契約（下稱世大運工程契約）第34條第1項第3款約定，以存證信函對李文偉終止契約。該契約既經合法終止，依同契約第25條約定，李文偉已無條件放棄請求該工程之保留款及尚未請領之款項，故李文偉對伊並無世大運工程之工程款債權存在。又李文偉就水源路工程僅施作至106年7月31日並完成第5期估驗後，即中途放棄施作，經伊依水源路工程契約第31條終止契約，依同契約第24條約定，

李文偉已無條件拋棄該工程之保留款及尚未請領之款項之權利；且李文偉於106年8月15日另簽立切結書，確認領取499萬8904元結清水源路工程之工程款，拋棄其餘請求，故李文偉就水源路工程對伊已無工程款債權存在。退步言，縱認前開世大運工程保留款、水源路工程保留款及106年8月估驗款之工程款債權均存在，因李文偉中途放棄施作工程，已施作工程部分之瑕疵亦由伊代僱工修繕，依約伊可向李文偉請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項次參、附表二項次貳所示之契約總價30%損害賠償與償還缺失修補費用等款項，且依前開契約約定均得直接從未領工程款中扣除，經扣除後，李文偉就世大運、水源路二工程均已無工程款可以領取等語，資為抗辯。

三、被上訴人於104年3月16日將世大運工程交由李文偉承攬施作，雙方簽訂承攬契約（見原審㈠卷第32至39頁）；李文偉另於105年11月20日承攬被上訴人之水源路工程，並與被上訴人簽立水源路工程契約（見原審㈠卷第70至77頁背面）；嗣李文偉截至不再入場施作為止，就世大運工程有累積到第12期保留款193萬9998元，與第12期應付估驗款22萬4787元之債權；就水源路工程有累積到第5期（106年7月）工程保留款126萬5145元。又上訴人就其對李文偉之債權260萬5400元聲請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囑託原法院執行後，原法院於106年12月6日以北院隆106年司執全助吉字第1350號函，對被上訴人核發系爭扣押命令。被上訴人收受後，於同年月8日以「債務人現無任何債權存在，無從扣押」為由，向原法院聲明異議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堪信為真實。上訴人請求確認李文偉對被上訴人債權存在，並代位請求給付，為被上訴人以前詞所拒。茲就爭點分別論述如下：

（一）李文偉就世大運工程，對被上訴人已無保留款債權193萬9998元存在。

1.依被上訴人與李文偉間世大運工程契約第25條：「完工保

證：乙方（指李文偉，下同）保證本工程如期完工及品質合格，如乙方中途拋棄或遭甲方（指被上訴人，下同）終止合約時，其保留款及未請領款項乙方無條件放棄…」、第34條：「…如有下列前四項之一者，甲方得將本合約予以解除或終止，並請求乙方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如損害不易證明時，依合約總價百分之三十計算其損害金額，乙方不得異議：…三、乙方…違背合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責任時。」、第38條：「雙方依本約之規定，如需以書面送達時，乙方送達地址以合約上記載之地址為準，在未書面通知雙方變更前，以合約地址之送達文件視為已送達文件，如因拒收或無法送達遭致退回時，以第一次投遞日期為送達日期」等約定以觀（見原審㈠卷第35頁背面至第39頁），可知李文偉如因中途停工、違背合約經被上訴人終止契約，其就世大運工程累積之保留款及未請領款項均無條件拋棄，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

2.考諸李文偉於106年10月3日委請律師發函給被上訴人所載：「…回覆貴公司臺中英才郵局存證號碼第002228號存證信函…另本人代表與貴公司簽約施作之『世大運』工程，前期工程已完工並經驗收完畢，然二工程因人力不足致無法繼續施作，爰向貴公司就二工程部分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詞（見原審㈠卷第41頁），足見被上訴人稱李文偉於106年9月3日世大運賽事落幕、選手村閉村後，無法接續履行世大運工程之契約義務乙節屬實。則依上開世大運工程契約第34條第1項第3款約定，被上訴人自得終止世大運工程契約。而觀諸被上訴人以存證信函向李文偉稱:「緣本公司與貴公司簽訂『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2 標』泥作工程合約書在案（瑞世工程約字第C026號），…本公司依合約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契約，終止契約後將依合約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五條執行，特此函知…」等語，已明確向李文偉表明終止契約之意思。該存證信函並於106

年10月20日寄達世大運工程契約所載之李文偉地址「新北市○○區○○里○○街00巷00○0 號」，雖於同年月23日、24日經郵局投遞該址未果，嗣後並因招領逾期退回被上訴人，有被上訴人所提該存證信函、退回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卷可稽（見原審㈠卷第42至43頁、㈢卷第43頁），惟已符合上開世大運工程契約第38條約定而生意思表示到達之效力，上訴人否認其效力並不足採。被上訴人抗辯已用上開存證信函向李文偉終止世大運工程契約，堪信屬實。基此足徵，李文偉係因中途停工、違背合約經被上訴人終止契約，可以確定。則依前項說明，其就世大運工程累積之保留款及未請領款項均無條件拋棄，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

3.上訴人雖謂：被上訴人與李文偉係同時簽立世大運前期工程契約及後期工程契約，前者契約編號為L0023，後者編號為C026，世大運前期工程已完工驗收完畢，被上訴人以上開存證信函終止者僅為世大運後期工程契約，不影響李文偉依前期工程契約請領保留款及未領款項云云，並以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被證1、被證14兩份世大運工程契約影本騎縫章位置不同，一份未印封面，一份則有且契約編號為「瑞世工程約字第C026號」（見原審㈠卷第32至39頁、第249至255頁），與李文偉於世大運工程進場施作時，經被上訴人簽核之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所記載合約編號「L0023」（見原審㈠卷第78頁正背面），亦有不同。而前開李文偉於106年10月3日委請律師所發函文，亦稱「…『世大運』工程，前期工程已完工並經驗收完畢，然二工程因人力不足致無法繼續施作，爰向貴公司就二工程部分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另依李文偉最後請款時點為105年12月世大運開幕前，衡情其不可能承擔開幕後至閉幕前選手入住致使施工項目折損而需重做之風險，其縱使有意承攬世大運閉幕後之工程，亦必然另行簽約始符合業界施工慣例；且被上訴人自李文偉施工完畢至世大運閉幕期

間，未曾要求李文偉進場補正瑕疵，足證李文偉與被上訴人係因應世大運工程前後階段而簽署兩份契約等情，為其論據。

4.然上訴人並不爭執前開被證1、被證14契約之承攬工程之範圍與契約內容相同（見原審㈢卷第64頁背面至65頁）。衡諸事理，倘李文偉與被上訴人刻意簽署兩份契約以區分前、後期工程，斷無在兩份契約均記載相同承攬範圍之理。而前揭李文偉106年10月3日委請律師所寄函文內容所謂「前期工程」、「二工程」等詞，僅為李文偉單方面陳述，無非屬於區分工程範圍之簡稱，此在同一或不同契約均屬常見之溝通方式，無從以之推認李文偉與被上訴人簽署兩份不同之工程契約。再者，被證1、被證14兩份契約影本騎縫章不同，僅是因世大運工程契約書面簽有一式三份，被上訴人持有兩份，於提出影本時各印一份，而估驗請款明細表所記載合約編號為「L0023」僅為被上訴人公司內部流水號等情，業據被上訴人陳明在卷（見原審㈢卷第10、65頁，㈠卷第233頁），核與世大運工程契約第40條第1款所載「本合約計壹式參份，甲方、乙方及甲方工地各執乙份為憑」等詞相符，被上訴人所述可予採信，自難以騎縫章或不同性質文件尚有不同契約代號，即認相同承攬範圍之工程契約為兩件不同之契約。至於李文偉是否願意承擔世大運選手入住所可能造成工作物毀損之風險，原因非僅一端，並無所謂工程慣例上之必然性可言，況選手入住有無造成工作物之破壞？李文偉是否應負無償修復義務？上訴人均未具體主張及舉證，則其逕以李文偉必不承擔風險、被上訴人未在世大運開幕至閉幕期間通知李文偉修繕瑕疵，論證李文偉簽署之工程契約為兩份，亦非可取。職是，上訴人稱世大運工程契約有兩份，分為前期、後期云云，並不足採，其據以辯稱被上訴人僅終止世大運後期工程契約云云，核屬無據。

5.考諸世大運工程契約第25條載明：「完工保證：乙方保證

本工程如期完工及品質合格，如乙方中途拋棄或遭甲方終止合約時，其保留款及未請領款項乙方無條件放棄，倘甲方為完成本工程之後續支付成本，超過乙方保留款，甲方得請乙方支付」等詞，可見本條約定旨在擔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以李文偉無條件放棄保留款及未請領款項之債權，作為強制其履約之手段，雖整體規範不脫履約保證之目的，但就「李文偉無條件放棄債權」之效果約定，係以拋棄權利為內容，仍屬棄權之約定。且此條並無以被上訴人須因李文偉違約蒙受損害始得適用效果約定之文義，上訴人片面變更契約文義，據以辯稱僅在李文偉未如約履行致被上訴人蒙受損害時，被上訴人方可於其受損害範圍內扣抵工程保留款及估驗款云云，並非可採。

6.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民法第247條之1第3款定有明文。審諸世大運工程契約第25條約定：「完工保證：乙方保證本工程如期完工及品質合格，如乙方中途拋棄或遭甲方終止合約時，其保留款及未請領款項乙方無條件放棄，倘甲方為完成本工程之後續支付成本，超過乙方保留款，甲方得請乙方支付」等詞，固為被上訴人事先擬定之契約條款，且約定使他方當事人李文偉拋棄權利。惟就本件所涉李文偉拋棄權利部分，係各期估驗計價10%之保留款，佔整體工程款比例非鉅；且該保留款之付款條件依世大運工程契約第6條，係約定「待工程完竣、整修清潔完成，經甲方及甲方之業主複驗無誤且甲方之業主核撥給甲方之保留款後，乙方繳交保固切結書及保固票，經書面簽認後結算付清」。而李文偉在世大運工程未完工前，即以其因故無法履行施工義務為由停工，顯見並未配合達成保留款付款之條件，依約本不得請求給付該部分款項。且李文偉之契約係經被上訴人依世大運工程契約第34條第1項第3款，以可歸責於李文偉之事由予以終止。

被上訴人既非任意終止，且需另就李文偉未完成範圍重新發包，縱與接續承包商之契約單價約定並無價差，然更換施工廠商所引起之人力時間付出、延宕進度對業主所負之違約風險、接續廠商施工銜接狀況之協商處理等無形耗費，除可能造成被上訴人受有額外費用支出以外，更足致其商業競爭力因而減損，於此情形，依上開條款以「李文偉拋棄工程已施作部分10%保留款之權利」，填補被上訴人之耗費及相關損失，本難認有顯失公平之處，況依該條款約定「甲方為完成本工程之後續支付成本，超過乙方保留款，甲方得請乙方支付」而論，被上訴人委由後續廠商繼續完成工程所支出之費用，僅超過李文偉保留款金額部分，得請求李文偉支付，換言之，在李文偉保留款金額範圍內之接續施工費用，被上訴人不得向李文偉請求，益徵上開世大運工程契約第25條約定，並無顯失公平情事。上訴人驟稱該條約定迫使承攬廠商拋棄權利，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之1條第3款規定應屬無效云云，並不可採。

7.準此，李文偉就世大運工程對被上訴人原有保留款193萬9998元債權，固為兩造所不爭，然其契約關係既經被上訴人依世大運工程契約第34條第1項第3款約定終止，依同契約第25條約定，李文偉已經無條件拋棄該保留款債權之權利，其對被上訴人已無該保留款債權存在，堪予認定。

（二）李文偉就水源路工程，對被上訴人亦無106年8月份估驗款321萬3018元，及工程保留款126萬5145元債權存在。

1.上訴人主張李文偉就水源路工程，對被上訴人有估驗款321萬3018元，及工程保留款126萬5145元債權，並提出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15日就水源路工程估驗期數第5期核算之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李文偉自行於106年8月16日所列水源路工程第6期工程請款單等影本為證（見原審㈠卷第79至80頁背面、第94頁）。惟上開被上訴人106年8月15日核算之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固有記載「累計：保留：1,265,145」、「應付帳款5,008,784元」（見原審㈠卷第80頁

背面），但李文偉已於同日簽署「切結書」，記載「立書人頂聖工程行前向貴公司施作工程項目泥作工程款計新台幣（以下同）伍佰萬捌仟柒佰捌拾肆元整，截至106年8月15日止，尚有工程款計伍佰萬捌仟柒佰捌拾肆元整未領，立書人同意以肆佰玖拾玖萬捌仟玖佰零肆元整結清，其餘款項之請求拋棄，唯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為證。此致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詞，有上訴人不爭執真正之切結書影本在卷可按（見原審㈠卷第173頁，㈡卷第301頁）。觀其切結意旨，已表明就水源路工程之全部工程款以領取499萬8904元結清，其餘水源路工程款項之請求則均拋棄，並未對特定期間之工程款有何保留。被上訴人抗辯其與李文偉於106年8月15日簽立切結書，讓李文偉領取499萬8904元結清水源路工程之工程款等語，堪信屬實。則水源路工程之債權債務關係既然經契約當事人約定以特定金額結清，並約明拋棄其餘款項之請求，李文偉就水源路工程自無工程款債權得對被上訴人請求。又李文偉拋棄其餘款項債權並非基於系爭水源路工程契約第24條約定而為，自無探究該條約定是否顯失公平而無效之問題，附此敘明。

2.上訴人雖執李文偉自行於106年8月16日所列水源路工程第6期工程請款單（見原審㈠卷第94頁正背面），主張李文偉就水源路工程對被上訴人尚有106年8月份估驗款321萬3018元可請求，前開106年8月15日之切結書僅就106年7月以前之款項為切結云云。然觀上訴人所提出上開請款單，僅有李文偉之印文，並未經被上訴人核算簽認，充其量僅屬李文偉自行所列單方文件，無從據以認定李文偉有施作該請款單所列工作，而得對被上訴人請求給付該金額工程款。上訴人雖聲請訊問證人即李文偉僱用之工地主任李雨翔、為李文偉施作磁磚工程之高孟辰為證，然依李雨翔所證：上開請款單數量係由伊親自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343頁），可知該請款單上之數量僅屬李雨翔片面清點，未

經被上訴人或其業主簽認。而李雨翔為李文偉僱用之工地主任，有為李文偉管理施工之契約義務，其與該工程施作狀況利害與共，所為證言難免偏頗。況李文偉停工後，被上訴人旋即另尋接續廠商福泉工程行繼續施作，此有該工程行與被上訴人所訂工程合約可參（見原審㈠卷第133至140頁）。而依李雨翔所稱：那時有廠商打電話說李文偉不見了，小廠商一直問伊，伊也不清楚，所有廠商都來找伊，伊無法處理，伊找不到李文偉，就離開了等語（見本院卷第343頁），足見當時李文偉行蹤不明，工地混亂，則李雨翔就其所清點之數量，是否清楚施作之下包商係基於與李文偉，或基於與福泉工程行間之契約關係而施作？亦非無疑，是在別無佐證下，自不能單憑李雨翔所證，即認定李文偉確有依水源路工程契約施作上開請款單上記載之數量。另依證人高孟辰所證：伊就水源路工程，未從李文偉收到工程款，有從被上訴人處收到1筆19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26頁）以察，亦徵李文偉並未給付其下包商最後一期估驗款，反係由被上訴人直接支付其下包商。而依世大運工程契約第7條約定，李文偉如有違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被上訴人得實施監督付款（見原審㈠卷第71頁背面）。則被上訴人既有越過李文偉而直接對其下包商給付工程款之事實，足見當時應已發生監督付款之事由，於此情形，李文偉亦無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債權可言。準此，上訴人以上開請款單及證人李雨翔、高孟辰之證言憑以主張李文偉就水源路工程尚有106年8月份估驗款321萬3018元可請求云云，即不足採。況縱使該106年8月16日水源路工程第6期工程請款單所列價值321萬3018元之工作係經李文偉施作，亦不可能在106年8月16日一日內施作完成，其所列應為106年8月15日以前所施作工項，又106年8月15日李文偉與被上訴人間已切結結清水源路工程所有工程款，切結書上並無保留，是該106年8月16日水源路工程第6期工程請款單所列價值321萬3018元工作之工程款，縱

屬存在，亦已在該切結書約定結清之範圍內。從而，上訴人主張李文偉對被上訴人就水源路工程尚有106 年8月份估驗款321萬3018元可請求云云，自不足取。

3.上訴人又依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29日寄給李文偉之臺中英才郵局存證號碼第002150號存證信函（下稱2150號存證信函）記載：「…本公司雖與貴工程行多次召開會議，均未改善；且自106年8月24日起，貴工程行工班均無進場施工，經貴工程行工地主任及經理表示，係因貴工程行積欠工班工程款項而致…」等語（見原審㈠卷第263頁），及李文偉於106年10月3日委請律師發函給被上訴人表示：「…回覆貴公司臺中英才郵局存證號碼第002228號存證信函…（三）本人代表頂聖工程行與貴公司簽訂之『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四、五期整宅重建工程』泥作工程合約書，經貴公司回函表示終止契約，本人固表尊重，惟本人認為應自106年8月25日起為契約終止日，貴公司於106年度8月份仍有開立發票，且貴公司函文中意表示係自106年8月24日起工班方未進場，顯見8月下旬前仍有施作，希冀貴公司提出相關資料以核算款項…」等詞（見原審㈠卷第41頁），主張李文偉於106年8月間至24日仍有進場施作云云，並聲請調取水源路工程106年8月份之施工日誌及水源路工程106年11月第19次工程估驗計價請款書送審資料為證。然上開2150號存證信函中，被上訴人僅單純稱自106年8月24日起李文偉之工班均無進場施工，並無承認李文偉之工人直到106年8月24日均有進場施工之意。可見李文偉於106年10月3日委請律師所發函文內容以及上訴人之主張以此反推論李文偉直到106年8月24日均有進場施工之事實，與被上訴人之2150號存證信函文意不符。且上訴人於本件主張之水源路工程106年8月份估驗款321萬3018元之債權，乃依據前開106年8月16日水源路工程第6期工程請款單所核算，而該部分債權業依前開106年8月15日之切結書結清，已如前述，可見該債權存否，與李文偉於106年8

月16日之後有無進場施作亦屬無涉。是以，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對106年8月份估驗款321萬3018元之債權存在與否並無影響。而其聲請調閱之施工日誌、送審資料（見本院卷139至204頁、277至334頁），亦無與其主張之事實確屬相符之事證，是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李文偉就水源路工程，對被上訴人有106年8月份估驗款321萬3018元，及工程保留款126萬5145元債權存在。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李文偉對被上訴人有世大運工程保留款193萬9998元、水源路工程106年8月估驗款321萬3018元以及水源路工程保留款126萬5145元等工程款債權存在，並得由上訴人代位請求云云，均不可採；被上訴人抗辯前開債權或依據契約約定李文偉已無條件放棄，或已經李文偉切結結清，債權均已不存在等語，為可採信。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及世大運前期工程契約第6條、水源路工程契約第5條之約定、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求為如其原審聲明所示之判決，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並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案判斷結果無影響，均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林政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康翠真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